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主要交易
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水泥資產的重組**

有關重組及買斷交易的示意性協議

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與其A股上市的附屬公司(即天山水泥)訂立了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有關本公司擬出售其於各標的公司的股權，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予本公司的股份。

同日，天山水泥與獨立賣方訂立了其他示意性協議，有關天山水泥擬向獨立賣方收購兩家標的公司中除本公司持有外的大部份股權，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予該等獨立賣方的股份。

有關重組及買斷交易的補充協議

於2021年3月2日，本公司與天山水泥訂立了中國建材補充協議，以協定重組的對價。

同日，天山水泥與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訂立了其他補充協議，以協定買斷交易的對價。

上市規則涵義

重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可就重組採用其他規模指標測試。由於重組實質上為一次集團重組，並將導致由本公司向天山水泥的少數股東最終出售標的公司約7.43%權益，及最多淨出售(經考慮減值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後)標的公司約54.13%權益，重組項下的收購及出售的影響應按淨出售額基準考慮。

中國建材補充協議所指的減值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為重組的一部份。在本公司需要根據此等補償安排將其所有對價股份轉讓予天山水泥的極端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其他規模指標測試計算)就重組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逾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組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鑒於此可能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斷交易

買斷交易項下由天山水泥向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的安排將導致本公司於天山水泥的股權百分比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買斷交易項下的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各自的相關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斷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組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3月4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7月24日及2020年8月7日有關重組及買斷交易的公告。

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與其A股上市的附屬公司(即天山水泥)訂立了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有關本公司擬出售其於各標的公司的股權，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予本公司的股份。

同日，天山水泥與每名獨立賣方分別訂立了一份其他示意性協議，有關天山水泥擬向該獨立賣方收購其於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視情況而定)的股權，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予該獨立賣方的股份。

於2021年3月2日，本公司與天山水泥訂立了中國建材補充協議，以協定重組的對價。

同日，天山水泥與各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分別訂立了一份其他補充協議，以協定買斷交易的對價。

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1) 示意性協議：2020年8月7日

(2) 補充協議：2021年3月2日

協議方

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
及中國建材補充協議

各份其他示意性協議
及其他補充協議

賣方：本公司

一名獨立賣方(就其他補充協議而言則除了排除賣方)

買方：

天山水泥

標的股權

重組及買斷交易的標的股權如下：

標的公司	本公司擬 出售予 天山水泥 的股權百分比	天山水泥 擬向獨立賣方 (除了排除賣方) 收購的股權 百分比	擬出售或 收購的股權 總百分比
中聯水泥	100%	不適用	100%
南方水泥	85.10134%	14.82602%	99.92736%
西南水泥	79.92845%	15.78814%	95.71659%
中材水泥	100%	不適用	100%

對價

協議方經補充協議同意，以天山水泥發行對價股份(其數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方式支付對價(除了須付予部分該等獨立賣方的部份對價以現金支付之外)，詳情如下：

標的公司	重組的 對價金額 (萬元人民幣)	將發行予 本公司的 對價股份數目	買斷交易的 對價金額 (萬元人民幣)	將發行予 獨立賣方 (除了排除賣方) 的對價股份數目	將支付給部分 獨立賣方的 現金代價金額 (萬元人民幣)
中聯水泥	2,196,451.38	1,641,592,9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南方水泥	4,153,369.85	3,104,162,818	723,583.64	289,015,868	336,880.39
西南水泥	1,343,482.01	1,004,097,168	265,375.88	153,327,158	60,224.14
中材水泥	1,131,948.82	846,000,6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u>8,825,252.06</u>	<u>6,595,853,557</u>	<u>988,959.52</u>	<u>442,343,026</u>	<u>397,104.54</u>

對價基準

對價金額乃根據並等於(參考評估師(其為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於國務院國資委備案的評估報告以釐定的)評估值而釐定。評估方法載列如下：

(I) 評估方法： 市場法(即參考市場中可比較實體的價值)

(II) 方法： (1) 選擇相關行業中的上市實體進行比較：

第一輪篩選標準：

- (a) 於評估日已上市兩年以上；
- (b) 最近兩年無長期停牌、重大資產重組或股價異常波動的情況；
- (c) 具有與被評估實體相似的收入及利潤結構；
- (d) 主要營業地點鄰近被評估實體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e) 具有與被評估實體相似的經營規模。

第二輪篩選標準：

- (a) 具有與被評估實體類似的經營模式；
- (b) 與被評估實體處於類似成長階段；及
- (c) 與被評估單位存在類似風險因素。

(2) 參照被選取實體的加權平均市盈率，釐定被評估實體的價值。被選取實體各自的市盈率將根據一個系數進行調整，該系數參照被評估實體的得分與該被選取實體在以下參數方面的得分比例釐定：

- (a) 盈利能力(毛利率及股本回報等)；
- (b) 營業額(存貨周轉率及應收賬款周轉率等)；
- (c) 流動性及償付能力(流動比率及債務資產比率等)；
- (d) 經營情況(淨利潤增長率及資本保值增值率)；及
- (e) 規模(收入及產能利用率)。

中聯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的市盈率分別釐定為7.35倍、6.03倍、7.54倍及7.84倍。

(3) 按以下調整被評估實體的價值：

- (a) 反映非流動性的折扣(鑒於被評估實體的股票不公開交易)，該折扣乃根據相關行業中私營公司及上市公司各自的平均市盈率而釐定，反映標的公司非流動性的折扣釐定為25.06%；
- (b) 被評估實體於正常經營過程以外的資產及負債之淨值；及
- (c) 截至評估日任何必需作出的營運資金淨值調整。

對價股份的發行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I) 將發行予各標的股權賣方的對價股份數目： 根據本公司或各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視情況而定)持有的相關標的股權的評估值除以發行價而定
- (II) 發行價： 人民幣13.38元，其根據發行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內天山水泥股份交易均價90%的原則而定
- (III) 發行價調整機制：
- (1) 自天山水泥就重組及買斷交易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至重組及買斷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前，倘在該期間內滿足下列觸發條件，天山水泥的董事會可就發行價進行一次上調或下調：
- (a) 於緊接任何特定交易日之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至少20個交易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成份股價指數(股份代碼：399001.SZ)或建材指數(參考代碼：886008.WI)之水平，與緊接定價基準日前一交易日的水平相比，增加(就向上調整而言)或減少(就向下調整而言)超過20%；及

- (b) 於緊接任何特定交易日之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至少20個交易日，天山水泥股份的收盤價較緊接定價基準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盤價已上漲(就向上調整而言)或下跌(就向下調整而言)超過20%。

經調整發行價為緊接調整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之天山水泥股份平均成交價格的90%，且不低於天山水泥股份每股淨資產值(披露於天山水泥屆時最新一期定期報告)。

此發行價調整機制需經天山水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方會生效。

- (2) 如天山水泥於定價基準日至登記日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則發行價將被調整。

(IV) 限售期

- (1) 本公司自登記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對價股份，而在此之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如(i)在重組完成後6個月內天山水泥股份的收盤價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發行價；或(ii)天山水泥股份在重組完成後6個月期末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則上述限售期將自動延長6個月。

- (2) 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自登記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在重組前持有的天山水泥的股份。
- (3) 除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的情況下，任何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在登記日起(i)12個月內(如其持有相關標的公司的標的股權不少於12個月)；或(ii)36個月內(如其持有相關標的公司的標的股權少於12個月)，不得轉讓相關對價股份。

過渡期實現的盈利或虧損

標的公司在過渡期內因盈利、虧損或其他原因導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增加或減少(經審計師進行專項審計後出具的報告確認)將由該等標的公司在重組及買斷交易前的原股東享有或承擔，方式(可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為(1)如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增加，向該等標的公司的全部原股東分紅派現；或(2)如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減少，由該等標的公司的全部原股東按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向該等標的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予補償。分紅派現或補償款的支付時間為相關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三個月內。

減值補償

根據中國建材補充協議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鑒於市場法被用於標的股權的估值，本公司與天山水泥已簽署減值補償協議。下述事項受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可能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反饋修改補償方案，據此本公司的補償義務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也會產生。

根據減值補償協議(其於(1)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中國建材補充協議生效及(2)減值補償協議項下補償安排獲本公司有權決策機構批准時生效)：

(I) 計算方法

- (1) 天山水泥應在補償期間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聘請評估機構就中國建材標的股權出具專項評估報告。根據評估結果，天山水泥應就中國建材標的股權總價值在補償期間的每個會計年度進行減值測試，並聘請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減值審核報告。
- (2) 如中國建材標的股權在補償期間的任何一個會計年度期末的總價值相較其相應的對價總金額出現減值，則本公司需就根據以下公式以補償股份(其應由天山水泥以人民幣1.00元的總對價回購及註銷)就減值額(在作出相應調整時扣除相關標的公司在補償期間的利潤分配及增資減資等影響)向天山水泥作出補償：

$$\text{補償股份數目} = \frac{\text{中國建材標的股權於補償期間的相關會計年度期末(經調整的)減值額}}{\text{發行價}} - \text{本公司於補償期間累計已補償的補償股份數目}$$

- (3) 如中國建材標的股權在補償期間的某個會計年度期末(經調整的)減值額小於本公司就先前會計年度而補償的減值額，則無須就該會計年度作出補償，但之前已補償的補償股份將不會返還予本公司。
- (4) 如計算的應補償股份數目存在小數，則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5) 如天山水泥在補償期間的某個會計年度實施資本儲備轉撥至股本、分派股息、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等除權事項，則該會計年度的應補償股份數目作相應調整。
- (6) 如天山水泥在補償期間的任何一個會計年度出現現金分紅，相關補償股份所累計獲得的稅後現金分紅收益應在相關專項減值審核報告出具後的30個交易日內返還予天山水泥。
- (7) 本公司應補償的總額不應超過中國建材標的股權相應的對價金額，而本公司應補償的補償股份數目的上限為本公司因重組而取得的對價股份數目(其可能因送股、配股或轉增股本而相應增加)。

(II) 實施補償的時間

- (1) 在專項減值審核報告出具後30日內，天山水泥應計算補償股份數目、給予本公司相關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經天山水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以人民幣1.00元的總代價回購補償股份，並於其後10日內註銷該等補償股份。
- (2) 若回購並註銷補償股份的建議未獲得天山水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實施，本公司應在上述情況發生後的兩個月內，將相關補償股份贈送給於相關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天山水泥股東名冊的天山水泥股東(本公司除外)，贈送的補償股份數目按該等股東各自於天山水泥的餘下股本(即減去本公司於該股權登記日的持股量後)的持股比例計算。
- (3) 本公司已承諾，自該等補償股份數量確定之日起至該等補償股份註銷前或被贈與天山水泥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前，本公司放棄該等補償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 (4) 為釋除疑慮，上述的補償安排並不受限於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中國建材補充協議項下的限售限制。

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生效

各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將在滿足下列所有生效條件時起生效：

- (1) 相關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方簽字蓋章；
- (2) 重組及買斷交易經天山水泥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3) 天山水泥的股東大會批准豁免本公司因重組及買斷交易而觸發的要約收購天山水泥其他股東所持有的天山水泥股份的義務；
- (4) 重組及買斷交易經本公司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5) (如適用)買斷交易項下的相關標的股權轉讓經相關獨立賣方的內部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取得相關批准文件；
- (6) 標的股權的評估結果通過國資有權單位的備案；
- (7) 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重組及買斷交易；
- (8) 中國證監會核准重組及買斷交易；及
- (9) 重組及買斷交易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審查。

交割

如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述，於全部生效條件滿足後的10個工作日內，有關方將簽署與標的股權相關的轉讓及其他文件並促使相關標的公司向相關部門提交相關轉讓的登記申請。登記的相關手續將在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

如對價以發行對價股份方式支付，各方將在相關轉讓登記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發行對價股份的相關程序。

如對價以現金支付，天山水泥將在相關轉讓登記日後30個工作日內向相關獨立賣方支付相關金額。

在交割後，標的公司及天山水泥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股權將通過天山水泥間接持有。

其他

根據其他補充協議，每名相關獨立賣方需積極就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出(有關標的股權、獨立賣方是否符合發行對象的條件或資格)的問題與其進行溝通。如該獨立賣方未能進行相關溝通或未能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認可，則其(1)同意放棄參與買斷交易；(2)同意其他賣方根據重組或買斷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將其持有的標的股權轉讓予天山水泥，並配合完成相關轉讓手續；及(3)放棄對該等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如示意性協議所述，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條款將受限於有關方對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進行重組及買斷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重組有利於整合優質資源，鞏固本公司在水泥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推動解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在水泥業務方面的同業競爭，而買斷交易將使天山水泥持有各標的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增加至或接近100%，從而進一步整合其於標的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重組及買斷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方及標的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天山水泥

天山水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建材產品進出口業務；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石灰岩、砂岩的開採、加工及銷售等。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000877)。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期經審計賬目，天山水泥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38,158,636.12元，而其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稅前淨利潤(人民幣)	1,662,748,765.98	2,327,392,860.95
稅後淨利潤(人民幣)	1,238,022,878.38	1,828,981,216.62

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

與南方水泥相關的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如下：

- (1)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債轉股及配套支援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市場化債轉股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矽酸鹽水泥、商品混凝土以及新型牆材的生產和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4) 浙江尖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水泥和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5) 北京華辰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具有高成長性企業的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瑩；
- (6) 杭州兆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主營業務為南方水泥的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妙庭；
- (7) 立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紡織面料、建材和房地產的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章樹根；
- (8) 浙江邦達投資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理財及房屋租賃等相關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劍星；
- (9) 上海檀溪集團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建材貿易，建築、房地產開發(包括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向東；及
- (10) 以下為中國公民的自然人：王佑任、陸海洪、曾永強、倪彪、李秀娟、陳韶華、段壽軍、陳旺、丁澤林、肖肅、寧少可及馬志新。

與西南水泥相關的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如下：

- (1)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相關資料請見上文)；
- (2)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相關資料請見上文)；及
- (3) 以下為中國公民的自然人：王勇、張渭波、朱琴玲及顏茂葉。

本公司確認，就其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公司

各標的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包括熟料水泥)、商品混凝土、石灰岩及砂岩。

各標的公司100%股權於2020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根據最近期經審計賬目)及於評估日的評估值(根據評估師於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如下：

標的公司	資產淨值 (萬元人民幣)	評估值 (萬元人民幣)
中聯水泥	1,821,359.12	2,196,451.38
南方水泥	3,194,479.93	4,880,498.55
西南水泥	1,487,770.72	1,680,855.86
中材水泥	674,316.68	1,131,948.82
總計	7,177,926.45	9,889,754.61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各標的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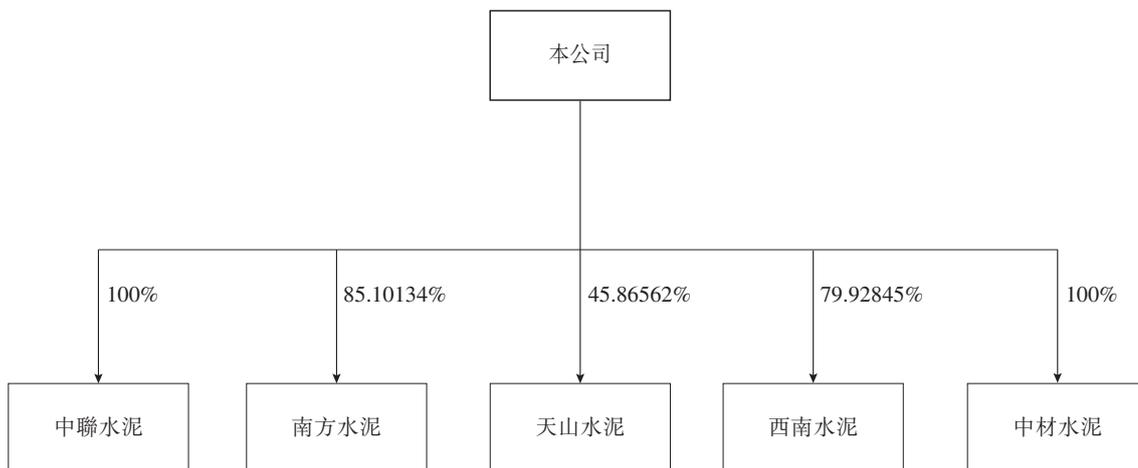
標的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稅前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萬元人民幣)
中聯水泥	250,395.39	118,732.68	342,660.81	150,152.06
南方水泥	760,791.55	418,586.37	1,017,875.66	604,484.93
西南水泥	203,967.15	164,884.52	203,295.84	135,347.79
中材水泥	225,790.19	169,988.76	262,723.97	200,064.32
總計	1,440,944.28	872,192.33	1,826,556.28	1,090,049.10

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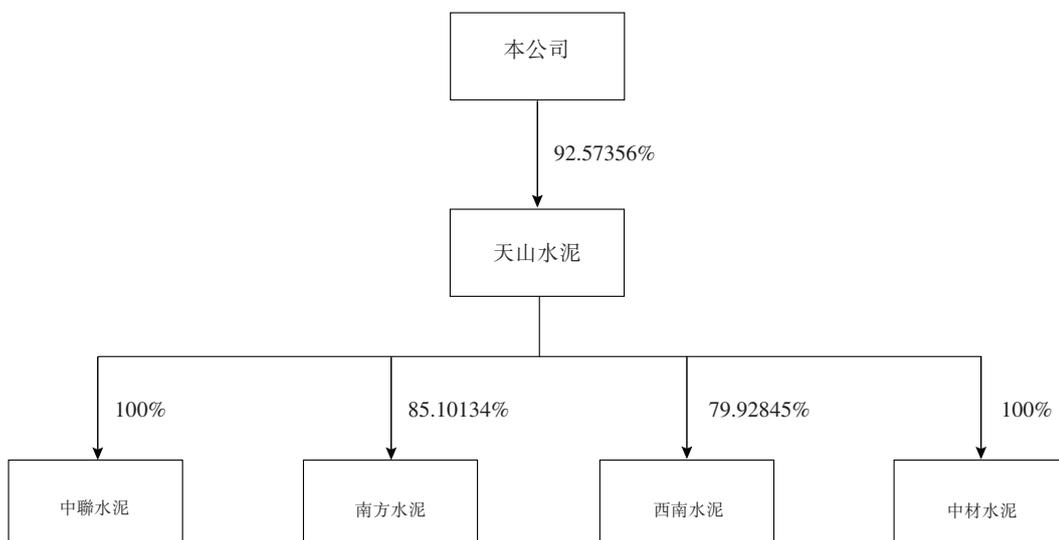
(I) 重組前後的股權結構

本部分的圖表旨在促進理解重組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因此未考慮買斷交易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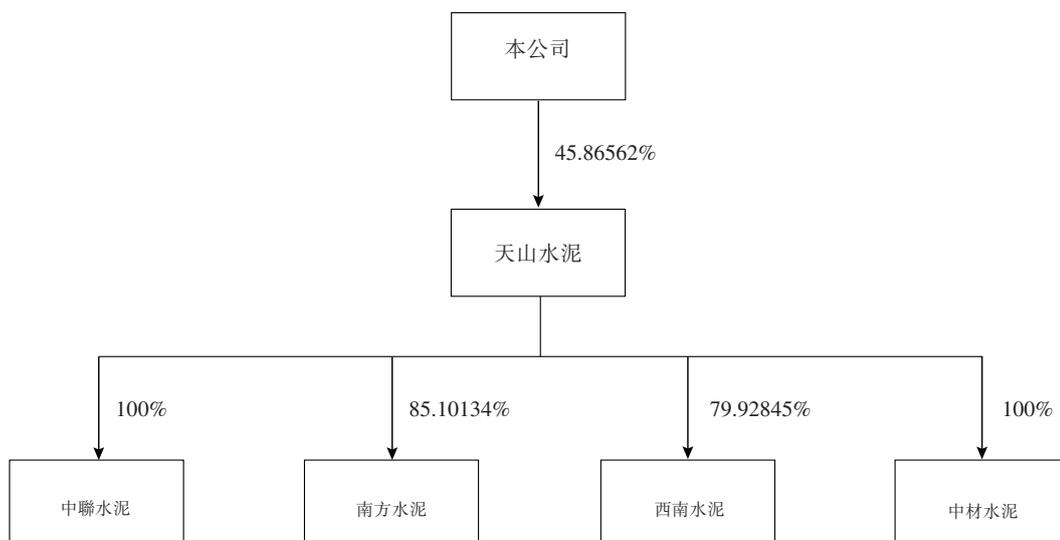
(1) 重組前



(2) 重組後(未考慮減值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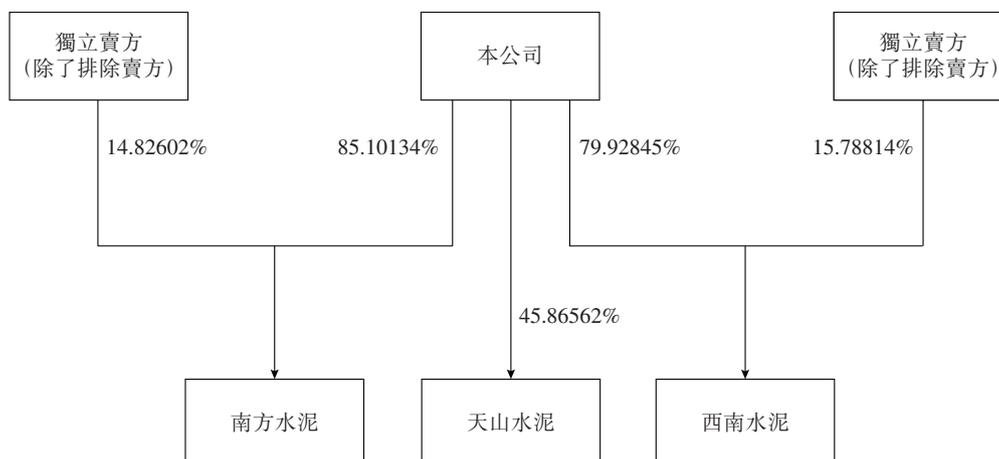
- (3) 重組後(考慮到根據減值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本公司需要將其全部對價股份轉讓予天山水泥的極端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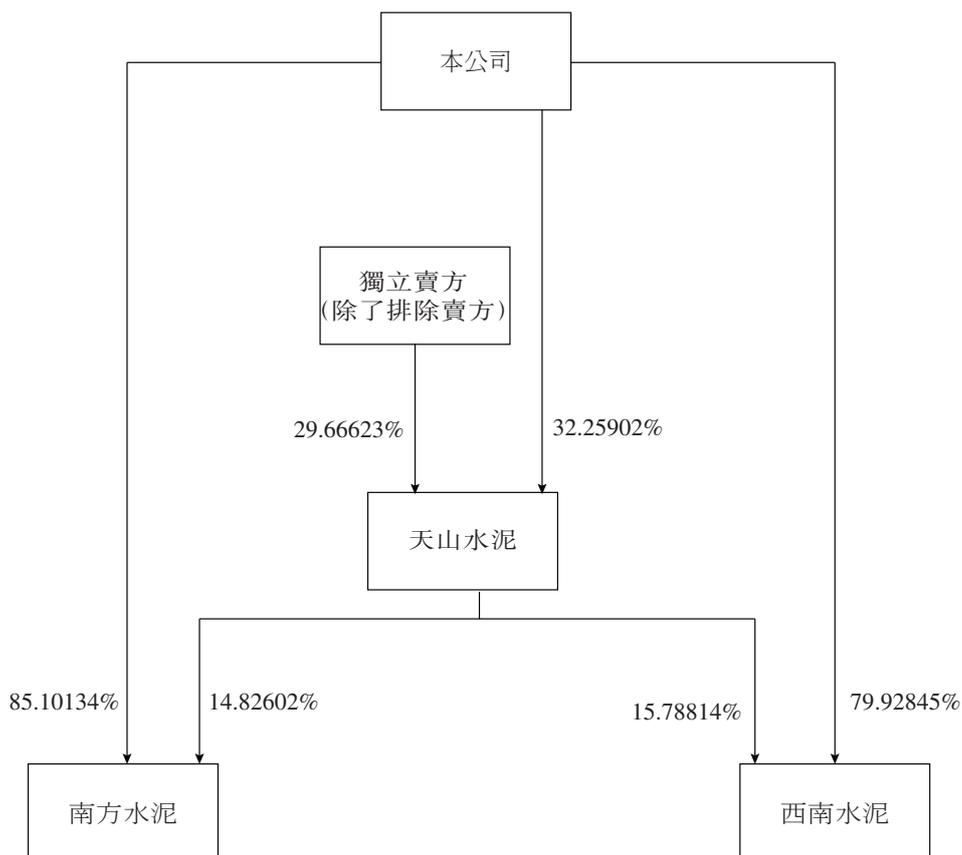
(II) 買斷交易前後的股權結構

本部分的圖表旨在促進理解買斷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因此未考慮重組的影響。

(1) 買斷交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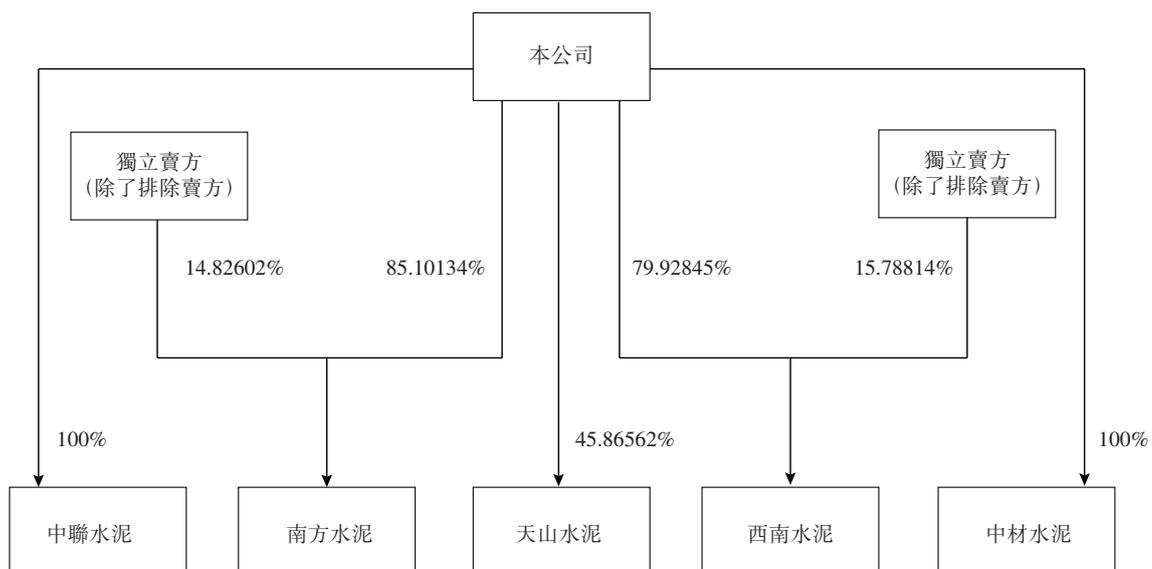


(2) 買斷交易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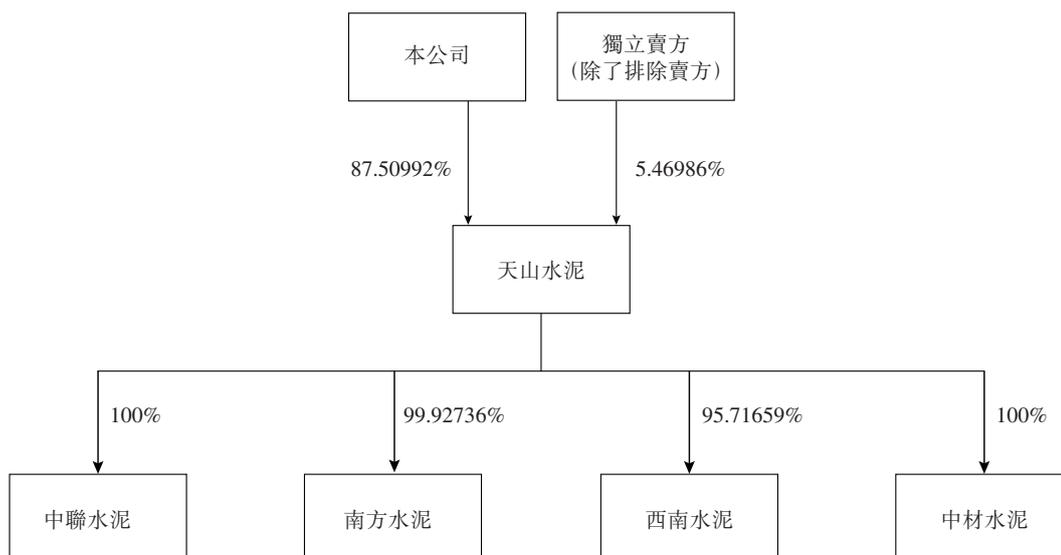


(III) 交割前後的股權結構

(1) 交割前



(2) 交割後



重組及買斷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不會就重組或買斷交易錄得任何損益。

上市規則涵義

重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可就重組採用其他規模指標測試。由於重組實質上為一次集團重組，並將導致由本公司向天山水泥的少數股東最終出售標的公司約7.43%權益，及最多淨出售（經考慮減值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後）標的公司約54.13%權益，重組項下的收購及出售的影響應按淨出售額基準考慮。

中國建材補充協議所指的減值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為重組的一部份。在本公司需要根據此等補償安排將其所有對價股份轉讓予天山水泥的極端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其他規模指標測試計算）就重組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逾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組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鑒於此可能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斷交易

買斷交易項下由天山水泥向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的安排將導致本公司於天山水泥的股權百分比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買斷交易項下的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各自的相關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斷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

本公司確認，就其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重組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組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3月4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交割取決於全部生效條件的達成。因此，重組及買斷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調整基準日」	指	緊隨觸發調整發行價的條件之日後的交易日
「其他規模指標測試」	指	用以界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類別的其他規模指標測試
「評估值」	指	標的公司的評估值
「買斷交易」	指	天山水泥收購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所持有的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視情況而定)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對價股份(除了須付予部分該等獨立賣方的部份對價以現金支付之外)，而此將導致本公司於天山水泥持有的股權減少(「視作出售事項」)
「中聯水泥」	指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山水泥於2020年8月7日就重組訂立的示意性資產購買協議
「中國建材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山水泥於2021年3月2日就重組訂立的補充協議
「中國建材標的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出售予天山水泥的標的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補償期間」	指	自重組交割當年度起計的三個會計年度，即(1)如重組於2021年交割，則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或(2)如重組於2022年交割，則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補償股份」	指	根據減值補償協議，在發生減值且本公司需要補償的情況下，用於補償的對價股份
「交割」	指	重組及買斷交易的交割
「生效條件」	指	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生效條件
「對價股份」	指	以人民幣計值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山水泥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重組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排除賣方」	指	與天山水泥簽訂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26日及2021年3月1日的終止協議以終止其各自的其他示意性協議的兩名獨立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減值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山水泥於2021年3月2日就重組訂立的減值補償協議

「獨立賣方」	指	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視情況而定)的27名少數股東
「示意性協議」	指	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其他示意性協議
「發行價」	指	於本公告「對價基準」一節所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示意性協議」	指	天山水泥與各獨立賣方於2020年8月7日就買斷交易訂立的示意性資產購買協議
「其他補充協議」	指	天山水泥與各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於2021年3月2日就買斷交易訂立的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日」	指	已發行之對價股份在標的股權賣方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票賬戶的登記日期
「相關部門」	指	在中國進行市場監管的相關行政部門
「重組」	指	本公司分別出售其於中聯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的股權,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對價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中國建材補充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
「標的公司」	指	中聯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各為一家「標的公司」
「標的股權」	指	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天山水泥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股權(就重組而言)，以及天山水泥同意收購之獨立賣方(除了排除賣方)於南方水泥及西南水泥的股權(就買斷交易而言)
「天山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股份代號碼：000877)
「轉讓交割日」	指	以下兩者之較早者：(1)相關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曆月的最後一日；及(2)實際的轉讓登記日

「轉讓登記日」	指	就轉讓相關標的股權在相關部門登記相關文件及完成相關手續之日
「過渡期」	指	2020年7月1日起至適用的審計基準日(其根據實際的轉讓交割日而定)止期間
「評估日」	指	2020年6月30日，即就標的公司進行估值的基準日
「定價基準日」	指	2020年8月8日，即確定發行價的基準日
「評估師」	指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